证券代码:600320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5-028

900947　　振华B股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种类: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人民币6.93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审议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需通知债权人,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审议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议案》。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4/27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9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215,008股-14,430,014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4%-0.2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39245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A股股票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A股股票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和上限以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215,008股至14,430,014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4%至0.27%。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资金、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如在回购期限内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相应变化。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6.93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果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出具的《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回购部分A股股票提供不超过0.9亿元(含)且最高不超过回购实际使用资金90%的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注销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68,353,501	100	5,261,138,493	100	5,253,923,487	100
股份总数	5,268,353,501	100	5,261,138,493	100	5,253,923,487	100

注: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6.93元/股进行测算,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后续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8,576,746.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86,753.35万元,流动资产为4,694,375.6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2%、0.63%、0.21%。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综合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审议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完成后,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或者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机、价格和数量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需通知债权人,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392457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归属持有人部分股票非交易过户情况的自愿性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及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已归属持有人的部分股票非交易过户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一)第二期持股计划审议及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7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持股计划")以及《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管理办法》。

2、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发布《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第二期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已回购库存股股数(即过户数量)合计为106,484,364股。

3、2023年5月31日,公司发布《关于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额度归属的公告》,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依据公司业绩、下属经营单位业绩及个人绩效达标等情况,确定向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归属对应的股票合计约3,065万股,因下属经营单位业绩及个人绩效不达标等原因,8,648万股未归属至持有人(2023年5月8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数由10,648万股增加为11,713万股)。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2023年5月31日,下同)起,分两期非交易过户或卖出。

第一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起12个月后,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的50%股票,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第二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起24个月后,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的50%股票,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二)第三期持股计划审议及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持股计划")以及《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管理办法》。

2、2023年11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第三期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已回购库存股股数(即过户数量)合计为 64,992,964股。

3、2024年5月31日,公司发布《关于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额度归属的公告》,第三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依据公司业绩、下属经营单位业绩及个人绩效达标等情况,确定向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归属对应的股票合计约5,564万股,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相关持有人名下。因下属经营单位业绩或个人绩效不达标等原因,约935万股未归属至持有人,按第三期持股计划约定,未归属的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机售出,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根据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草案)》,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2024年5月30日,下同)起,分两期非交易过户或卖出:

第一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起12个月后,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的50%股票,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第二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起24个月后,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的剩余50%股票,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剩余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以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第二期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第二期持股计划的第二次非交易过户,过户股份数量为10,676,324股[注1],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其中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非交易过户2,091,185股,向其他持有人非交易过户8,585,139股。

(二)第三期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第三期持股计划的第一次非交易过户,过户股份数量为22,588,637股[注2],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其中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非交易过户1,743,216股,向其他持有人非交易过户20,845,421股。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第二期持股计划的第二次非交易过户、第三期持股计划第一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持股		非交易过户获得股数(股)	本次非交易过户后持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东生	董事长、CEO	898,453,069	4.78%	1,333,002	899,786,071	4.79%
赵军	董事、高级副总裁	1,271,538	0.01%	264,403	1,535,941	0.01%
廖骞	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1,726,619	0.01%	714,210	2,440,829	0.01%
黎健	CFO	1,575,942	0.01%	1,030,395	2,606,337	0.01%
问晓林	董事、高级副总裁、CTO	2,810,558	0.01%	409,482	3,220,040	0.02%
朱伟	职工代表监事	107,704	0.0006%	82,909	190,613	0.0010%

注:1、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李东生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宁波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1,266,680,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

2、除上表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本次非交易过户持股变动。

三、其他说明

本次非交易过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锁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注1:2023年5月,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定向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归属对应的股票合计约3,065万股。2024年6月第一次非交易过户股份1,127万股,由公司统一卖出股份共397万股。2025年6月第二次非交易过户股数股份1,068万股,由公司统一卖出股份473万股。)

(注2:2024年5月,第三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定向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归属对应的股票合计约5,564万股。2025年6月第一次非交易过户股份2,259万股,由公司统一卖出股份共406万股。剩余股份待第二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时点办理过户或卖出。)

证券代码:600007　　证券简称:中国国贸　　公告编号:2025-011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5	-	2025/6/26	2025/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7,282,5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8,010,78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5	-	2025/6/26	2025/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10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99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0.9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5052288-8542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5年6月20日起,新增招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023714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备注:

1.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5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同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目标日期到达后即2055年1月1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东方养老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5年的,在转型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5年持有期限制。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Y类基金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2.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32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8日-2026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5.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93元/股-6.9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资金,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1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95元/股、最低价为6.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6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杭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4日

● 赎回价格:100.493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日

截至2025年6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4日

截至2025年6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 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杭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1.3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493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杭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杭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杭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4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93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3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0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100/365=0.493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932= 100.4932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杭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6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收市后,"杭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6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